

趙守正撰

卷之三
子言譯

(下冊) 广西人民出版社

管子注译

(下册)

赵守正 撰

广西人民出版社

管子注译

(下册)

赵守正 撰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13.375印张 插页2 330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6,100册

书号：3113·345 定价：3.20元

ISBN 7—219—00286—6 /B·12

目 录

心术上	第三十六	(1)
心术下	第三十七	(12)
白心	第三十八	(18)
水地	第三十九	(28)
四时	第四十	(36)
五行	第四十一	(42)
势	第四十二	(46)
正	第四十三	(49)
九变	第四十四	(52)
任法	第四十五	(54)
明法	第四十六	(64)
正世	第四十七	(67)
治国	第四十八	(72)
内业	第四十九	(77)
封禅	第五十	(88)
小问	第五十一	(91)
七臣七主	第五十二	(106)
禁藏	第五十三	(119)
入国	第五十四	(131)
九守	第五十五	(135)
桓公问	第五十六	(140)

度地	第五十七	(142)
地员	第五十八	(153)
弟子职	第五十九	(170)
言昭	第六十(亡)	
修身	第六十一(亡)	
问霸	第六十二(亡)	
牧民解	第六十三(亡)	
形势解	第六十四	(177)
立政九败解	第六十五	(207)
版法解	第六十六	(212)
明法解	第六十七	(223)
臣乘马	第六十八	(242)
乘马数	第六十九	(247)
问乘马	第七十(亡)	
事语	第七十一	(252)
海王	第七十二	(256)
国蓄	第七十三	(260)
山国轨	第七十四	(271)
山权数	第七十五	(281)
山至数	第七十六	(294)
地数	第七十七	(311)
揆度	第七十八	(320)
国准	第七十九	(336)
轻重甲	第八十	(340)
轻重乙	第八十一	(364)
轻重丙	第八十二(亡)	
轻重丁	第八十三	(382)

轻重戊	第八十四.....(402)
轻重己	第八十五.....(413)
轻重庚	第八十六(亡)

心术上¹第三十六

心之在体，君之位也；九窍之有职²，官之分也。心处其道，九窍循理，嗜欲充益，目不见色，耳不闻声。故曰：上离其道，下失其事。毋代马走，使尽其力；毋代鸟飞，使弊其羽翼。毋先物动，以观其则。动则失位，静乃自得。

道，不远而难极也，与人并处而难得也。虚其欲，神将入舍，扫除不洁，神不留处³。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⁴。智乎，智乎，投之海外无自夺。求之者不及虚之者⁵。夫圣人无求之也⁶，故能虚⁷。

虚无无形谓之道，化育万物谓之德，君臣父子人间之事谓之义，升降揖让、贵贱有等、亲疏之体谓之礼；简物、小大一道⁸，杀僇禁诛谓之法。

大道可安而不可说。真人之言不义不颇⁹，不出于口，不见于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则？

天曰虚，地曰静，乃不忒¹⁰。洁其宫，开其门，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纷乎其若乱，静之而自治。强不能遍立，智不能尽谋。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当，谓之圣人。故必知不言之言¹¹，无为之事，然后知道之纪。殊形异埶¹²，不与万物异理，故可以为天下始。

人之可杀，以其恶死也；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是以君子不休乎好¹³，不迫乎恶，恬愉无为，去智与故。

其应也，非所设也；其动也，非所取也。过在自用，罪在变化。是故有道之君子¹⁴，其处也若无知，其应物也若偶之。静因之道也¹⁵。

“心之在体，君之位也，九窍之有职，官之分也。”耳目者，视听之官也，心而无与于视听之事，则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者，物过而目不见，声至而耳不闻也。故曰：“上离其道，下失其事。”故曰：心术者，无为而制窍者也。故曰“君”。“毋代马走”，“毋代鸟飞”，此言不夺能能¹⁶，不与下试也¹⁷。“毋先物动”者，摇者不定，趣者不静¹⁸，言动之不可以观也。“位”者，谓其所立也。人主者立于阴，阴者静，故曰“动则失位”。阴则能制阳矣，静则能制动矣，故曰“静乃自得”。

其¹⁹道在天地之间也，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故曰“不远而难极也”。虚之与人也无间，唯圣人得虚道，故曰“并处而难得”。世人之所职者精也¹⁹。去欲则宣，宣则静矣，静则精。精则独立矣，独则明，明则神矣。神者至贵也，故馆不辟除，厕贵人不舍焉。故曰“不洁则神不处”。“人皆欲知而莫索之”²⁰，其所知²¹，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修之此，莫能虚矣²²。虚者，无藏也。故曰去知则奚求矣²³，无藏则奚设矣²⁴。无求无设则无虑，无虑则反复虚矣。

天之道，虚其无形。虚则不屈，无形则无所低²⁵，无所低²⁶，故遍流万物而不变。德者，道之舍²⁶。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职道之精²⁷。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谓所得以然也以²⁸。无为之谓道，舍之之谓德，故道之与德无间，故言之者不别也。间之理者，谓其所以舍也。义者，谓各处其宜也。礼者，因人之情，缘义之理，而为之节文

者也。故礼者谓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谕义之意也。故礼出乎理，理出乎义²⁹，义因乎宜者也³⁰。法者所以同出³¹，不得不然者也，故杀僇禁诛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权，权出乎道。

道也者，动不见其形，施不见其德，万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极。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说”也。真人³²，言至也。不宜³³，言应也³⁴。应也者，非吾所设，故能无宜也。不颇，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取³⁵，故无颇也。“不出于口，不见于色”，言无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则”，言深固也。

天之道虚，地之道静。虚则不屈，静则不变，不变则无过，故曰“不忒”。“洁其宫，开其门”³⁶，宫者，谓心也。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宫”。洁之者，去好过也³⁷。门者，谓耳目也。耳目者，所以闻见也。“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过实³⁸，实不得延名。姑形以形³⁹，以形务名，督言正名，故曰“圣人”。“不言之言”，应也。应也者，以其为之者人也⁴⁰。执其名，务其所以成⁴¹，此应之道也⁴²。“无为之事”⁴³，因也。因也者，无益无损也。以其形因为之名，此因之术也。名者，圣人之所以纪万物也。人者立于强，务于善⁴⁴，未于能⁴⁵，动于故者也。圣人无之，无之则与物异矣⁴⁶。异则虚，虚者万物之始也，故曰“可以为天下始”。

人迫于恶，则失其所好；休于好，则忘其所恶。非道也。故曰：“不休乎好，不迫乎恶。”恶不失其理，欲不过其情，故曰：“君子。”“恬愉无为，去智与故”，言虚素也。“其应非所设也，其动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为法者也。感而后应，非所设

也；缘理而动，非所取也。“过在自用，罪在变化”：自用则不虚，不虚则忤于物矣⁴⁷；变化则为生⁴⁸，为生则乱矣。故道贵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君子之处也若无知”，言至虚也。“其应物也若偶之”，言时适也，若影之象形，响之应声也。故物至则应，过则舍矣。舍矣者，言复所于虚也。

【注 释】

- 1 心术上：此指《心术》上篇，其下篇序次第三十七，见后。本书《心术》上下及《白心》、《内业》等四篇哲学论文，观点一致，似出自一家之手。本篇之所调“心术”，意即心的功能。《庄子·天道篇》亦见有心术一词，据唐成玄英疏：“术，能也。心之所能，谓之心术也。”古人以心为思维器官，并认为是人体的主宰，故以心比君。本文在着重论述心的功能及其活动原则时，也探讨了人君的治国方法。
- 2 九窍：口、耳、鼻、目等人体器官的九个孔穴。本文以心比君，以九窍比百官，主张心制九窍应无为而治，不可干扰代替。故后文谓：“心术者，无为而制窍者也。”
- 3 神：意同“道”，在《心术》、《内业》诸篇中，道与神、精等往往通用。此处“虚其欲神将入舍，扫除不洁神不留处”等神字，均指道言。郭沫若著《宋钘尹文遗著考》一文也曾指出：“《内业》和《心术》的基调是站在道家立场的。……这道……可以称之为气，称之为精，称之为神。”（见《青铜时代》第262页）
- 4 不：原文为“乃”，据后文“不洁则神不处”文意改。
- 5 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原文智下有“乎”字，据《管子集校》删。
- 6 求之者不及虚之者：原文为“求之者不得处之者”，据《管子集校》一说改。
- 7 圣人：原文为“正人”，据《管子集校》改。

- 7 虚：原文为“虚无”，据《管子集校》删去“无”字。
- 8 小大：原文为“小末”，据《管子集校》改。
- 9 真：原文为“直”，据《管子集校》一说改。
义：借为“俄”，偏斜。
- 10 颠：偏颇。后之解文：“不颠，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取，故无颠也。”三个“颠”字原皆为“顾”，形近致误，据《管子集校》改。
- 11 戒：原文为“伐”，形近致误，据文意改。后之解文“故曰不忒”，同。
- 12 不言之言：原文无“之言”，据后面解文增补。本文所谓“不言之言”、“无为之事”，都体现其无为而治思想。
- 13 執：同“势”，形态，姿势。“殊形异势”，言万物千差万别。
- 14 休(chù处)：引诱，利诱。原文为“休”，形近致误，据后之解文改。
- 15 君子：原文为“君”，后之解文谓“君子之处也若无知”，据改。
- 16 静因：虚静与因依。“静因之道”，言排除主观的嗜欲成见，完全依照客观事物自身的规律行事。
- 17 能能：能者的功能。“不夺能能”，言不可取代各个能者的功用。
- 18 试：做，操作。《形势》篇谓“上无事则民自试”，“试”字义与此同。“试”，原文为“诚”，形近致误，据文意改。
- 19 趨：同“躁”，趣，急躁。
- 20 职：记。《史记·屈原传》：“章画职墨兮，前度未改。”《索隐》：“《楚辞》‘职’作‘志’。志，念也。”
- 21 人皆欲知而莫索之：知，通智。此句乃复举上文“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本篇解文之复举经文，有的字句全同，有的少异。如“扫除不洁神不留处”复举亦只作“不洁则神不处”。
- 22 其所知：原文为“其所以知”，“以”字涉下句而衍。据文意删。
- 23 能：读为“而”，“而”与“如”古通用。“莫能”，意即“莫如”。
- 24 去知：不要智慧。此与前文“智乎，智乎，投之海外无自夺”涵义相应。
- 奚求：原文为“奚率求”，衍“率”字，据《管子集校》删。
- 25 设：设计，筹划。
- 低趨(wǔ五)：同“抵牾”，意即抵触。“低”，原文为“位”，

- 据《管子集校》改。下“低趋”，同。
- 26 舍：施舍，实施，此指体现。
- 27 职：通“识”，认识。
- 28 以：同“已”。
- 29 礼出乎理，理出乎义：原文为“礼出乎义，义出乎理”，据《管子集校》改。
- 30 义因乎宜：原文为“理因乎宜”，据《管子集校》改。
- 31 出：指参差不齐。同出，意即划一或统一不齐的社会行动。
- 32 真：原文为“莫”，形近致误，据文意改。此处“真人”，乃复举上文之“真人”。上文误为“直人”，此处误为“莫人”。
- 33 宜：此宜通“义”，义借为“俄”，偏斜之意。下“故能无宜也”，同。
- 34 应：适应。下文“因”，意即因依。因、应，都是指尊重事物自身，不加人为的干预与修饰。
- 35 取：原文为“顾”，据《管子集校》改。
- 36 开：原文为“阙”，据上文“开其门”改。
- 37 好过：意同“好恶”，指个人好恶。
- 38 名不得过实：原文无“名”，据《管子集校》增补。
- 39 姑：读“诂”，解释。
- 40 为之者人也：原文为“为之人者也”，“人者”两字误倒，据文意改。
- 41 务其所以成：原文为“务其应所以成”，据《管子集校》删“应”字。
- 42 此：原文为“之”，据《管子集校》改。
- 43 无为之事：原文为“无为之道”，据上文改。
- 44 善：通“缮”，修治，修饰。
- 45 未：疑作“味”，玩味，欣味。译文从“味”。
- 46 与：随同。“与物异”，意即随物而异，适应万物自身的不同。
- 47 仵：违背，抵触。
- 48 为：通“伪”。“变化则伪生”，意即随意改变则产生违背客观事物的假象。下“为”字同。

【译 文】

心在人体，处于君的地位，九窍的各有功能，有如百官的各有职务。心的活动合于正道，九窍就能按常规工作；心充满了嗜欲，眼就看不见颜色，耳就听不到声音。所以说：在上位的脱离了轨道，居下位的就荒怠职事。不要代替马去跑，让它自尽其力；不要代替鸟去飞，让它充分使用其羽翼。不要先物而动，以观察事物的运动规律。动则失掉为君的地位，静就可以自然地掌握事物运动规律了。

道，离人不远而难以探其穷尽，与人共处而难以掌握。使欲念空虚，神（道）就将来到心里；欲念扫除不净，神（道）就不肯留处。人人都想得到智慧，但不知道怎样才能获得智慧。智慧呵，智慧呵，应把它投之海外而不可空自强求。追求智慧不如保持心的空虚。圣人就是无所追求的，所以能够做到“虚”。

虚无无形叫作道，化育万物叫作德，摆正君臣父子这类人间的关系叫作义，尊卑揖让、贵贱有别以及亲疏之间的体统叫作礼，繁简、大小的事务都用道来划一，并规定杀戮禁诛等事叫作法。

大道，可以顺应它而不能说得明白。真人的理论不偏不颇，不从口里说出，不在表情上流露，四海的人，又谁能知道他的法则呢？

天是虚的，地是静的，所以没有差错。清扫房屋（指心），开放门户（指九窍），排除私欲，不要主观成见，神明就似乎出现了。事物总是纷杂地好象很乱，静下来就自然有条不紊。能力再强也不能把一切事情都办起来，智慧再高也不能把所有事情都考虑周到。物的自身本来有它一定的形体，形体自身本来有它一定的名称，立名正合于实际，就叫作圣人。所以，必须懂得什么是不由自己去说的理论，不用亲自

去做的事业，然后才懂得道的要领。尽管万物的形态千差万别，但从不违背万物自身的规律，所以能成为天下的始祖。

人可以用杀戮来镇压，这是因为他们怕死；可以用不利之事来阻止，这是因为他们贪利。所以君子不被爱好之事所诱惑，不被厌恶之事所胁迫，安闲无为，消除了智谋和故巧。他的处事，不是出于他自己的主观筹划；他的行动，不是出于他自己的主观择取。有过错在于自以为是，发生罪过在于妄加变化。因此有道的君子，他在自处的时候，象是没有知识；他在治理事物时，象是只起配合的作用。这就是静因之道。

“心在人体，处于君的地位；九窍各有的功能，有如百官的职务一样。”这是说耳目是管视听的器官，心不去干预视听的职守，器官就得以尽到它们的本分。心里有了嗜欲杂念，那就有东西也看不见，有声音也听不到。所以说：上离其道，下失其事。所以说：心的功能，就是用虚静无为来管辖九窍的。所以叫作“君”。“不要代替马去跑”，“不要代替鸟去飞”，这是说不要取代各个能者的功用，不要干预下面的操作。所谓“不要先物而动”，是因为摇摆就不能镇定，躁动就不能平静，就是说“动”就不可能好好观察事物了。“位”，指所处的地位。人君是处在阴的地位，阴的性质是静，所以说“动则失位”。处在阴的地位可以控制阳，处在静的地位可以掌握动，所以说“静乃自得”。

道在天地之间，无限大又无限小，所以说“不远而难极也”。虚与人之间没有什么距离，但只有圣人能够做到虚，所以说“并处而难得”。人们所要记住的是心意专一。清除欲念则心意疏通，疏通则虚静，虚静就可以专一。心意专一则独立于万物之上，独立则明察一切，明察一切就到达神的境界了。神是最高贵的，馆舍不加扫除，贵人就不肯居住。所以说“不洁则神不处”。所谓“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就是说，人们所认识的对象是外界事物（彼），而人们认识的

主体是心（此），不把心修养好，怎么能认识外界事物？修养心的最好办法，莫如使它处于虚的状态。虚，就是无所保留。所以说，能做到连智慧都抛掉，就没有什么可追求的了；能做到无所保留，就没有什么可筹划的了。不追求又不筹划，就可以做到无虑，无虑就回到虚的境界了。

天道，是虚而无形的。由于虚，就不受挫折；由于无形，就无所抵触。无所抵触，所以能普遍流通于万物之中而不变。德，是道的体现。万物依赖它得以生长，心智依赖它得以认识道的精髓。所以，“德”就是“得”。所谓得，那就等于是所要得到的东西已经实现了。无为叫作道，体现它就叫作德，所以道与德没有什么距离，谈论它们往往不加区别。硬是要问它们有所距离的道理，还是说德是用来体现道的。所谓义，说的是各行其宜。所谓礼，则是根据人的感情，按照义的道理，而规定的制度和标志。所以，礼就是有理。理是通过明确本分来表达义的。因此，礼从理产生，理从义产生，义是根据行事所宜来定的。法，是用来划一不齐行动而不得不这样实行的，所以要用杀戮禁诛来划一。事事都要用法来督察，法要根据权衡得失来制定，而权衡得失则是以道为根据的。

所谓道，动作时看不见它的形体，布施时看不到它的德惠，万物都已经得到它的好处，但不知它的究竟。所以说“可以安而不可说”。“真人”，言其水平最高。“不偏”，说的是“应”。所谓应，即不是由自己主观筹划，所以能做到不偏。“不顾”，说的是“因”。所谓因，即不是由自己主观择取，所以能做到不离。“不出于口，不见于色”，讲的是道的无形；“四海之人，孰知其则”，讲的是蕴藏极深。

天的道是“虚”，地的道是“静”。虚就没有曲折，静就没有变动，没有变动就没有失误，所以叫作“不忒”。

“清扫室屋，开放门户”：室屋，指的是心。心是智慧的居处，所以称作“室屋”（官）。清扫它，即清除喜好与厌恶

的意思。门，指的是耳目。因为耳目是听、看外部事物的。

“物的自身本来有它一定的形体，形体自身本来有它一定的名称”，这是说名称不得超出事物的实际，实际也不得超过事物的名称。从形体的实际出发说明形体，从形体的实际出发确定名称，据此来考察理论又规正名称，所以叫作“圣人”。“不由自己亲自去说的理论”，意思就是“应”。所谓应，是因为它的创造者是别的人。抓住每一种名称的事物，研究它自身形成的规律，这就是“应”的做法。“不用自己亲自去做的事业”，意思就是“因”。所谓因，就是不增加也不减少。是个什么样，就给它起个什么名，这就是“因”的做法。名称不过是圣人用来标记万物的。一般人行事总是立意强求，专务修饰，欣味逞能，而运用故巧。圣人则没有这些毛病。没有这些就可以随万物之不同而不同了。随万物而不同就能做到虚，虚是万物的开始，所以说：“可以为天下始。”

一般的人往往被迫于所厌恶的事物，而失掉他应喜好的东西；或者被诱惑于所喜好的东西，因而连可恶的事物都忘记了。这都是不合于道的。所以说：“不休乎好，不迫乎恶。”厌恶要不丧失常理，喜好要不超越常情，所以叫作“君子”。“安闲无为，消除了智谋和故巧”，说的是保持空虚纯洁。“他的应事不是出于他自己的主观筹划，他的行动不是出于他自己的主观择取”，这是说“因”的道理。所谓因，就是撇开自己而以客观事物为依据。感知事物而后去适应，就不是由自己所筹划的了；按照事物的道理采取行动，就不是自己所择取的了。“有过错在于自以为是，发生罪过在于妄加变化”：自以为是就不能够做到虚，不能虚，主观认识就与客观事物发生抵触了；妄加变化就会产生虚伪，产生虚伪就陷于混乱了。所以，道以“因”为贵。因，就是根据物自身的所能来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君子自处时象是没有知识”，说的是最虚境界。“他在治理事物时象是

只起配合的作用”，说的是经常适应事物，好比影子与形体相似，回响与发声相随一样。所以，事物一到眼前就去适应，过去就舍开了。所谓舍开，说的是又回到虚的境界。

此句指著心，出於明星我心。財神者本是財主之神，但其神像以星爲體，故曰明星。此句指著心，出於明星我心。財神者本是財主之神，但其神像以星爲體，故曰明星。